

# 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

凤高管通〔2021〕3号

## 关于调整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

管委会各局室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》（凤高委〔2021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推动高新区各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制度，切实加强对凤泉湖高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，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，经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，决定调整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安委

会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安委会主要职责

- (一) 拟定辖区安全生产重要措施和规划;
- (二) 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;
- (三)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;
- (四) 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, 综合管理辖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统计分析工作;
- (五) 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;
- (六) 完成党工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。

### 二、潮州凤泉湖高新区安委会和成员单位的组成

主任: 陈锦辉 (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主任)

副主任: 张华桢 (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副主任)

唐 骏 (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)

柯旭坤 (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)

余 斌 (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)

周振河 (三级调研员)

黄桂洲 (三级调研员)

陆伟军 (四级调研员)

成 员: 杨少鹏 (市公安局凤泉湖高新区分局局长)

林建民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局长）

李 阳（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）

陈礼源（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局长）

赖格槐（党政办公室主任）

曾映虹（组织人事局局长）

吴铁军（发展和改革局局长）

陆苗霞（科学技术局局长）

余 斌（兼，规划建设局局长）

黄伟杰（财金管理局局长）

黄锐钊（园区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）

何创光（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局长）

辜明华（工信商务局局长）

郑伟颖（政务服务局局长）

安委会成员单位由以上成员所在的单位组成。

安委会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，负责安委会日常工作。

主 任：何创光（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局长）

副主任：丁志辉（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）

黄文舟（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）

成 员：从安委会成员单位抽调。

以后该机构组成人员如有工作变动，由接替工作的同志补上，不另行发文通知。



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  
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
2021年3月26日